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宝兰德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的批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9,3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003.04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备案            |
|--------|-----------|-----------|-----------------|
| 软件开发项目 | 18,402.94 | 18,402.94 | 京海经信办备[2019]31号 |

|            |                  |                  |  |
|------------|------------------|------------------|--|
|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6,070.44         | 6,070.44         |  |
|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3,954.80         | 3,954.80         |  |
| <b>合计</b>  | <b>28,428.18</b> | <b>28,428.18</b> |  |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003.0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28.18 万元，超募资金为 42,574.86 万元。

###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1 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 23.4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1 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 23.4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1.2 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 28.1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由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际已完成 3.2 亿元。

####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 1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1 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 23.4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规定。

##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铁楠

李铁楠

王璟

王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